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特殊教育学系列教材

Teshu Ertong
Zaoqi Ganyu

特殊儿童早期干预



程黎/编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特殊教育学系列教材

Teshu Ertong
Zaoqi Ganyu

特殊儿童早期干预

程 黎 / 编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特殊儿童早期干预/程黎编著.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7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特殊教育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3-14352-8

I. ①特… II. ①程… III. ①儿童教育: 特殊教育: 早期教育—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G7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67348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5532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子信箱 beishida168@126.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170 mm × 230 mm

印张: 21.75

字数: 390 千字

版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9.60 元

策划编辑: 郭兴举 责任编辑: 齐琳

美术编辑: 毛佳 装帧设计: 毛佳

责任校对: 李茵 责任印制: 李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前 言

2007 年国家实行了“师范生免费培养”的政策。这一历史背景对高等院校特殊教育专业的课程设置提出了必须面向特殊教育学校实际，加强师范生专业教学技能训练的新要求。编写《特殊儿童早期干预》教学用书是“教育部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暨“北京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创新平台专业建设项目”中的子项目。本书可用于高等院校特殊教育专业的课程教学，也可作为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的教学参考书以及继续教育用书，并为特殊儿童家庭的早期干预提供支持和参考。

对特殊儿童进行早期干预既是特殊儿童成长发展的内在需求，也是平等全纳教育理念的切实体现。它不仅能弥补特殊儿童的身心发展缺陷，弥补其因身心发展障碍而带来的不良后果，而且能最大限度地发挥他们的潜能、才智，促进他们健康、顺利的发展。

鉴于此，本书分三部分对特殊儿童早期干预的内容进行介绍。

第一篇——总论 该部分包括两个章节，系统梳理和介绍国内外有关特殊儿童的定义，回顾特殊儿童早期干预的历史、干预方式和主要领域；并对特殊儿童早期干预的相关理论进行详细阐述。

第二篇——特殊儿童早期鉴别与干预 该部分为本书的重点篇章。其中，第三章至第八章是针对发展低于普通儿童的障碍儿童展开，如视力障碍儿童、听力障碍儿童、智力障碍儿童、自闭症儿童、言语与语言障碍儿童以及情绪与行为障碍儿童等。详细阐述其身心发展特点、障碍表现以及鉴别方式和手段，并在此基础上以学前儿童身心发

展的五大领域（感知觉发展、认知发展、言语与语言发展、社会性发展和自理能力发展）为主线，分领域提出科学可行的干预方法和干预原则。而第九章是针对发展高于普通儿童的超常儿童展开，独立介绍其早期干预的相关内容。这是以往有关特殊儿童早期干预论著中鲜有的内容，它不仅体现了特殊儿童早期干预内容体系的完整性，而且适应国家“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的发展目标，为更好地促进超常儿童身心健康发展提供理论和实践依据。

第三篇——特殊儿童早期干预实务 该部分包括三个章节。主要介绍特殊儿童早期干预的实操内容，包括一系列著名的早期干预大纲，特殊儿童的游戏干预以及家庭在特殊儿童早期干预中的作用等。

本书在编著的过程中，参考了很多专家、学者的论著和科研成果。并凝结了北京师范大学特殊教育系研究生们的心血。在此要真挚地感谢我的学生王菲、庞亚男、冯超、李泊、胡永涛、丰蕾、周娜娜和苏世扬等同学做出的贡献。多少个日日夜夜大家一起在英东楼的教室埋头苦干，很怀念那样的感觉。并衷心感谢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郭兴举老师以及本书的责任编辑齐琳老师为本书的出版付出的辛勤努力。

由于能力和资料有限，本书还存在诸多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为进一步修改完善奠定基础。

程黎

2012年1月于北京师范大学英东教育楼

目 录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特殊儿童早期干预概述 /3

- 第一节 特殊儿童早期干预的概念…………… 3
- 第二节 特殊儿童早期干预的领域及内容
…………… 9
- 第三节 特殊儿童早期干预的意义与展望
…………… 14

第二章 特殊儿童早期干预的理论基础 /19

- 第一节 早期干预的生物学理论基础
…………… 19
- 第二节 早期干预的心理学理论基础
…………… 21

第二篇 特殊儿童早期鉴别和干预

第三章 不同类型特殊儿童的早期鉴别 /33

- 第一节 视力障碍儿童的早期鉴别 …… 33
- 第二节 听力障碍儿童的早期鉴别 …… 38
- 第三节 肢体障碍儿童的早期鉴别 …… 44
- 第四节 智力障碍儿童的早期鉴别 …… 50

第五节	自闭症儿童的早期鉴别·····	63
第六节	其他类型特殊儿童的早期鉴别·····	74
第四章	感知觉运动领域的早期干预 /81	
第一节	学前儿童感知觉运动能力的发展·····	81
第二节	视力障碍儿童感知觉运动能力的早期干预·····	88
第三节	听力障碍儿童感知觉能力的早期干预·····	98
第四节	智力障碍儿童感知觉运动能力的早期干预·····	99
第五节	自闭症儿童感知觉运动能力的早期干预·····	109
第六节	肢体障碍儿童感知觉运动的早期干预·····	114
第五章	语言与言语领域的早期干预 /117	
第一节	学前儿童语言与言语能力的发展·····	117
第二节	视力障碍与听力障碍儿童语言与言语能力的早期 干预·····	123
第三节	智力障碍儿童语言与言语能力发展的早期干预 ·····	135
第四节	自闭症儿童语言与言语能力的早期干预·····	142
第五节	言语障碍儿童言语能力的早期干预·····	147
第六章	认知领域的早期干预 /151	
第一节	学前儿童认知能力的发展·····	151
第二节	视力障碍儿童认知能力的早期干预·····	154
第三节	听力障碍儿童认知能力的早期干预·····	158
第四节	智力障碍儿童认知能力的早期干预·····	162
第五节	自闭症儿童认知能力的早期干预·····	168
第六节	其他障碍类型儿童认知能力的早期干预·····	172
第七章	社会性发展领域的早期干预 /175	
第一节	学前儿童社会性能力的发展·····	175
第二节	视力障碍儿童社会性能力的早期干预·····	180

第三节	听力障碍儿童社会性能力的早期干预	183
第四节	智力障碍儿童社会性能力的早期干预	185
第五节	自闭症儿童社会性能力的早期干预	189
第六节	情绪与行为障碍儿童社会性能力的早期干预	196
第八章	自理能力发展的早期干预 /200	
第一节	学前儿童自理能力的发展	200
第二节	视力障碍儿童自理能力的早期干预	202
第三节	肢体障碍儿童自理能力的早期干预	205
第四节	智力障碍儿童自理能力的早期干预	208
第五节	自闭症儿童自理能力的早期干预	212
第六节	情绪与行为障碍儿童自理能力的早期干预	215
第九章	超常儿童的早期干预 /218	
第一节	超常儿童的概念	218
第二节	超常儿童的特点及鉴别	220
第三节	超常儿童的早期干预	236
第四节	特殊超常儿童的早期干预	247
第三篇 特殊儿童早期干预实务		
第十章	特殊儿童早期干预大纲 /257	
第一节	以父母为主导的特殊儿童早期干预大纲	257
第二节	以家长—教师为主的早期干预大纲	260
第十一章	儿童游戏与早期干预 /281	
第一节	儿童游戏的基本概念	281
第二节	儿童游戏与儿童身心发展	286
第三节	游戏与特殊儿童早期干预	295

第十二章 家庭与特殊儿童早期干预 /310

第一节	家庭对儿童发展的重要意义	310
第二节	特殊儿童的家庭特点	312
第三节	特殊儿童早期干预中的家庭参与	317
第四节	特殊儿童家庭亲职教育	324
第五节	特殊儿童家庭所需的社会支持系统	330

参考文献 /335

第一篇 总 论

特殊教育作为国家教育系统不可或缺的部分，其发展水平的高低具有衡量国家教育综合质量的重要意义，而对特殊儿童群体的关注也是实现教育公平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儿童发展心理学的研究表明，学龄前(0~6岁)是个体身心发展的关键阶段，这一时期个体的发展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其未来的发展水平。因此，恰当科学的早期教育对学龄前儿童的身心发展具有不容忽视的影响力。特殊儿童首先是儿童，虽然他们在发展速度与普通儿童有显著差异，但仍遵循普通儿童的发展规律。因此，对特殊儿童进行早期干预既是特殊儿童成长发展的内在需求，也是平等全纳教育理念的切实体现。另外，由于部分特殊儿童存在一定的发育障碍，尽早发现并予以治疗是其康复发展的首要措施。鉴于此，相比于普通儿童而言，早期干预教育对特殊儿童意义非凡，它不仅能弥补特殊儿童的身心发展缺陷，弥补其因身心发育障碍而带来的不良后果，而且能最大限度地发挥他们的潜能才智，促进他们健康顺利的发展。

—— 第一章 特殊儿童早期干预概述 ——

特殊儿童早期干预概念的提出是特殊教育发展史上重要的里程碑。20世纪中后期，以美国为首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在经济上获得飞速发展，他们开始认识到，将教育重点放在青少年阶段会错过特殊儿童的最佳矫正期，教育者应该在儿童早期进行教育干预，使儿童在生理和心理发展的关键期接受适合的教育，因此，特殊儿童的早期干预作为一门学科便应运而生。从广义上说，早期干预应包含医学、康复、保健、营养、心理辅导、家庭工作、社会工作等方面的内容。在本书中，早期干预的内容将针对特殊儿童的不同类别而有所侧重。本章将对特殊儿童早期干预的概念进行界定，并对早期干预领域和内容进行概括介绍。

第一节 特殊儿童早期干预的概念

.....

一、特殊儿童的定义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历史时期，人们对特殊儿童有不同的称呼。早期人们把特殊儿童叫做残疾儿童(handicapped children)。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人们开始改变对特殊人群的看法。20世纪80年代，美国提出了特殊儿童(exceptional children)的概念，即在智力、感官、情绪、身体、举止或表达能力上与正常状态有较大差距的儿童。如今对特殊儿童定义的探讨越来越深入，不仅区分了广义和狭义的界定，而且出现特殊教育需要儿童等相关的定义。因此有必要区分这些相关的概念。北京师范大学特殊教育系的朴永馨教授等人在《特殊教育词典》中对此有详细阐述。

特殊儿童(exceptional children)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理解是指与普通儿童在各方面有显著差异的各类儿童。这些差异体现在智力、感官、情绪、肢体、行为或言语等方面，既包括发展上低于普通儿童的群体，也包括发展高于普通儿童以及有轻微违法犯罪的儿童。在《美国特殊教育百科全书》中将其分为天才、智力落后、身体和感官有缺陷(视觉障碍、听觉障碍)、肢体残疾及其他健康损害、言语障碍、行为异常、学习障碍等类型。狭义的理解，专指残疾儿童，即身心发展上有各种缺陷的儿童。又称“缺陷儿童”“障碍儿童”。包括智

力残疾、听力残疾、视力残疾、肢体残疾、言语障碍、情绪和行为障碍、多重残疾等类型。各个国家所定义的特殊儿童的具体种类数量和名称不尽相同，如美国的法令规定残疾儿童有 11 类、日本的法令规定有 8 类等。

特殊需要儿童(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指在身心发展或学习、生活中与普通儿童有明显差异，因而需要给予区别于一般帮助的特殊服务的儿童。包括高于普通的超常儿童，学习困难儿童，有视觉、听觉等各种残疾的儿童，在某一方面某个时期在发展或学习中需要短期或长期的各种特殊服务的非残疾儿童。20 世纪 80 年代，欧美一些国家使用此词代替“特殊儿童”，目的是消除明确称呼某种残疾儿童对儿童、家长和周围人的不良影响。

特殊教育需要儿童(children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指因个体差异而有各种不同的特殊教育需求的儿童。这些要求涉及心理发展、身体发展、学习、生活等各方面或一定时间高于或低于正常儿童的要求，不仅包括对学习有影响的能力、社会因素等提出的要求。1978 年在英国“沃纳克报告”(Warnock Report)中首次提出“特殊教育需要儿童”(children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SEN)。报告认为：以往给残疾儿童分类实际是给每个儿童贴上了有害的“标签”；分类对医学有意义而对教育无意义；有的儿童有两种以上的缺陷，难于分到某一单独缺陷的种类；强调儿童都是平等的，不应把儿童分为残疾、无残疾两类。满足特殊教育需要可以通过：①改进教学技能，配备特别的设备及使用特殊的方法。②特别的或做了适当改变的适应某个儿童的教学课程。③创造适合儿童发展的教学环境和情感气氛等方法实现。1981 年英国的《教育法》中正式使用“特殊教育需要”的观念，以此取代了传统的残疾儿童分类的全部名称，并定义为：“如果一个儿童有学习困难而需要特殊教育设施，那么就说说这个儿童有特殊教育需要。”

在本书中，我们从广义的角度理解特殊儿童，重点关注智力落后儿童、身体和感官有缺陷(视觉障碍、听觉障碍)的儿童、自闭症、肢体残疾及其他健康损害、言语障碍、情绪行为障碍儿童和超常儿童。

二、特殊儿童早期干预的起源与回顾

(一)特殊儿童早期干预的起源

特殊儿童早期干预的起源可以追溯至 16 世纪中期西班牙有关聋童的教育。西班牙修道士庞塞最早开始从事聋童特殊教育事业。1555 年前后，他教会了几个听觉障碍儿童阅读、书写、说话，并使他们习得了一些学科知识。此后，匈牙利的波内特在 1620 年出版了第一本著作《论声音的实质和聋人说话的艺术》。他非常重视早期的教育和言语环境的塑造，倡导要在基于手指字母和书面语的基础上尽早训练聋童发音。卡瑞恩是与波内特同时期的著名聋童教育

家，他也曾对听力障碍幼儿进行教育，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他的三名学生后来都接受了高等教育并取得了个人成功。由此可见，十六七世纪，教育者就注意到了早期教育的重要性，但当时并没有明确提出聋童早期干预的概念。

历史上针对盲童的早期干预的介绍较少。1784年，法国慈善家霍维在巴黎建立了第一所盲校(国立盲童学校)，该校既接收盲生，也接收明眼学生，以免视力障碍儿童与同伴隔绝。在随后的15年中，欧洲先后建立了7所相同模式的盲校。

真正意义上有关“特殊儿童早期干预”概念的提出是以智力障碍儿童早期干预的出现为标志。对智力障碍者的教育工作，最早起源于法国，随后在欧美得到飞速发展，至今已有120余年的历史。

19世纪初，法国医生伊泰遵从经验论的思想，采用以感官和语言教学为主的方法对一名在狼群中长大的11岁孩子——维克多进行训练。5年后，维克多身心发展虽然没有达到预期目标，但还是取得了一定的进步。其后，伊泰的学生西康继承了“人类的能力与进步由经验决定”的思想，并在早期干预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就。西康可以被看做是智力障碍儿童早期干预的鼻祖。1848年，西康把“早期教育训练智力障碍儿童确有效果”的思想带到了美国。

20世纪初，意大利女医生蒙台梭利开始对智力障碍幼儿进行训练。她强调实际生活能力与感官能力的训练。与此同时，瑞士的更比尔开办了福利院，对智力障碍儿童的运动和感知觉进行干预，并强调要形成有规律和有秩序的生活习惯。

20世纪30年代，美国的斯基尔斯在爱荷华儿童福利院开展了一项追踪研究，以考察智力落后儿童的智力发展是否会受到生活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过20余年的研究发现，丰富的环境刺激可以提高智力障碍儿童的智力，那些偏离正常的儿童可以被纠正。但斯基尔斯的研究没有具体的教学大纲，只注重生活环境的改变，且干预对象属于社会文化型智力障碍儿童，而非遗传型。

1958年，美国教育学家柯尔克制定了第一个早期干预的教育大纲。这个大纲针对的是4岁智力障碍儿童。经过一段时间的教学，这些儿童的智商平均增长了15分。真正的、大规模的、全面而又持续时间较长的早期干预大纲是美国1965年的“抢先起步计划”。从此“特殊儿童早期干预”概念开始明确。1970年以后，早期干预的教学研究逐步增加。海勃尔、凯恩斯、卡德威尔等人的著名研究，都取得了显著的效果。20世纪80年代以后，在欧美国家，这类早期干预大纲已经普及。

(二)美国特殊儿童早期干预概念及相关法规

1. 美国特殊儿童早期干预的概念

特殊儿童早期干预的明确概念是美国在20世纪60年代明确提出的。由于

经济、政治、文化发展的不平衡，美国的一些州提出，为环境不利的儿童提供一种早期的教育对策，即采取补救性的措施以达到补偿性的教育。我国《教育大辞典》(1992)中对早期干预(Early Intervention)定义为：“美国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为改善经济、文化条件不利家庭儿童的受教育条件而采取的一种补偿性教育。”这一概念的产生，促进了特殊教育界对儿童早期发展的关注，在美国催生了一系列相关法规、研究项目以及家庭干预计划等。

2. 美国特殊儿童早期干预的相关法规

大学附设机构(University Affiliated Facilities)(88-164 公法) 1963年，美国联邦政府设立了大学附设机构，目的是利用基金改进智力障碍儿童的教育条件(88-164 公法)。大学附设机构从多学科的角度培训专业人员，提高早期干预专业人员的能力，使他们能更有效地为特殊儿童服务。在美国，这种大学附设机构遍布全国，几乎每个州都设有一个这样的机构。这一机构的主要功能是：创设、论证和评估有发展障碍幼儿和儿童的干预和教育项目；为多学科的培训者提供专业训练；支持人类发展问题的研究；建立大学和社区的合作关系来改进对发展残障人群的服务。

《残疾儿童早期教育援助法》(Handicapped Children's Early Education Assistance Act)(90-538 公法) 1968年，美国为了保护婴幼儿的权益，出台了残疾儿童早期教育援助法，主要目的是提高残障幼儿和高危婴幼儿所在家庭早期干预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1992年，该援助法被称为残障儿童早期教育项目，以体现教育部以人为先的用语原则。这个项目现在已不存在，但残障婴幼儿的早期干预和家长教育的项目研究、培训和示范性项目的费用已合并到联邦政府的一般教育拨款，用来支持从出生到21岁的全体儿童的教育。

《全体残障儿童教育法案》(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94-142 公法) 94-142 公法是1975年美国公布的一项法案，也称“全体残疾儿童教育法”。其中特别规定了3~21岁特殊儿童和青年接受免费的公立学校教育，特殊儿童义务教育由学龄期提前到了学前期。1986年在该法的修正案中，规定要为残疾婴幼儿提供个别化家庭服务计划。

“抢先起步项目”(Head Start) “抢先起步项目”最初是按1965年“小学和初中教育法案”中的有关规定设立的，目的是对弱势儿童进行补偿教育，针对的群体主要是贫困人群子女，每年为八十万儿童和他们的家庭服务。这个项目体现的是“门户开放”的原则，规定所有的儿童，无论经济条件、发展状况如何，都应被纳入“抢先起步项目”中。

《“抢先起步项目”修正案》(Head Start Amendments)(92-424 公法) 这一修正案是针对“抢先起步项目”所作的修正，修正后的新条例规定，有发展残障

的儿童人数要占“抢先起步项目”中注册的儿童人数的10%，这10%的儿童应包括以下类别：智力障碍儿童、听力障碍儿童、言语障碍儿童、视觉障碍儿童、肢体障碍儿童、有慢性病的儿童以及学习障碍儿童。目前，“抢先起步项目”是在社区基础上融合重度发展障碍儿童的最好项目。最新的“抢先起步项目”的法规仍强调应该鼓励地方性的社区项目要和地方性机构（如公立学校和大学等）合作，共同为有发展障碍的儿童提供合适的融合教育。

“抢先起步项目”继续发展(Head Start Continues to Grow) 1998年，“抢先起步项目”通过2050个子项目同13.9万名专业人员一起为75万儿童提供服务。“抢先起步项目”继续成为包含残障儿童的首要项目，在整个项目中，被诊断为有发展障碍的儿童人数已经超过13%。自从1965年项目启动以来，这个重要项目已为超过1689.2万名儿童和他们的家庭提供过服务。

通过美国早期干预的相关法规，我们看到了早期干预在美国这一特殊教育相对发达的国家中的发展历程。随着新的项目的产生和旧项目的不断发展。特殊儿童早期干预作为一门专业学科逐渐成为专家学者研究的焦点，特殊教育也因此获得更有力的实践支撑。

（三）我国特殊儿童早期干预概念及相关法规

1. 我国特殊儿童早期干预的概念

我国在早期干预领域起步较晚，但也取得不少可喜的成果。在早期干预的概念方面，不同专家有不同的观点。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茅于燕研究员认为：“早期干预是对幼小年龄的发展偏离正常和可能偏离正常的儿童所采取的一种特殊教育、训练的手段，以便使这部分儿童的智力（或能力）有所提高并获得一定的生活能力和技能。”北京师范大学特殊教育系朴永馨教授认为：“在特殊教育领域，早期干预主要指对学龄前缺陷儿童所提供的治疗和教育服务。通过帮助儿童在社会、情绪、身体和认知方面的充分发展，使其能进入正常的教育系统或尽可能少地接受特殊教育。”

综观国内外早期干预概念的发展可见，尽管其表述各异，但宗旨是一致的，即都是要在儿童早期采取补偿性的干预措施，使其能更好地成长和发展。结合特殊儿童定义中广义和狭义的分，其早期干预也可从这两个角度阐述，即广义上的早期干预包括残障儿童和超常儿童，而狭义的早期干预则专门针对残障儿童。本书将从广义上阐述儿童早期干预的内容和方法。

2. 我国特殊儿童早期干预的相关法规

为了促进特殊教育界对儿童早期发展的关注，我国也出台了許多有关儿童早期干预的法案法规。

台湾地区“特殊教育法” 该法案1984年颁布，其中规定了“特殊教育的实施分为学前教育阶段、国民教育阶段和国民教育阶段完成之后的教育；并进一

步强调学前特殊教育的重要性，规定身心障碍儿童的教育从3岁开始”。

台湾地区《身心障碍教育报告书》 该报告书1995年发表，书中提出“要建立特殊儿童通报系统，并试办学前特殊幼儿评估中心和转介系统；试办3~5岁早期干预中心；两年内办理普及、免费的5岁学前特殊幼儿教育，并考虑向下延伸至3岁”。该报告书有力地推动了学前特殊儿童早期干预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第26条规定“要对残疾儿童实施学前教育。《残疾人教育条例》第12条规定卫生保健机构、残疾幼儿的学前教育机构和家庭，应当注重对残疾幼儿的早期发现、早期康复和早期教育。卫生保健机构和残疾幼儿的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就残疾幼儿的早期发现、早期康复和早期教育提供咨询、指导”。

《关于“十五”期间进一步推动特殊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意见》提出“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积极支持幼儿教育、特殊教育机构以及社区、家庭开展3岁以下残疾儿童早期康复、教育活动”。《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一五”计划纲要（2006—2010年）》中也明确指出“要积极开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全国特殊教育“十一五”发展规划》指出“十一五”期间中国特殊教育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努力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规定“各地要建设一批专门的特殊儿童学前教育康复机构。要在城乡依托当地幼儿园、康复机构以及特殊教育学校增设学前教育班等形式，接收3~6岁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有条件的地区要启动3岁以前残疾儿童的早期教育训练。各级残联要积极兴办残疾儿童早期干预和早期康复机构，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特殊教育学前教育机构”。

此外，上海、江苏和成都等地区还出台了相应的地方性法规政策，为特殊儿童早期干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特殊儿童早期干预的对象

特殊儿童早期干预的对象包括一切偏离常态的学龄前儿童，如身心障碍儿童、发育迟缓儿童、高危儿童以及超常儿童。从年龄上讲，最佳干预时期为3岁以前，一般干预时期为6岁以前。以下将对身心障碍儿童的主要类别和超常儿童进行具体介绍。

1. 身心障碍儿童

身心障碍儿童是指由于生理或心理显著障碍而需要特殊教育或相关特殊教育服务措施的儿童。主要包括智力障碍、感官障碍、肢体障碍、言语障碍、自闭症、严重情绪障碍、学习障碍、发展迟缓和多重障碍等类别。以下就其中主要类别进行介绍。

视觉障碍儿童：主要是由视觉系统的损伤或功能的丧失以及由此导致的行走困难、身体发育和视觉表象的缺失与贫乏等。